

合同登记编号: GTCC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开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甲方)

承接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咨询证书等级: 甲级(证书编号: 甲 232024011004)

签订地点: 广东 省 开 平 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8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 年）》编制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成果文件为《开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 总则
-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 建筑垃圾运输体系
-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卫生防护
-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系统规划
-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二、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 3、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
- 5、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对属于甲方工作范围内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与答复，及时向乙方提供因工作开展所需的资料文件。

三、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乙方按计划组织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按时交付《规划》；
-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
- 3、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资质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和周到的进行服务工作，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
- 4、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对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 项目的前期资料；
- 2、 项目相关的电子文件；
- 3、 项目的其它有关文件。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 5 天内应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给甲方。

-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0 天内提交《规划》初稿。
- 3、甲方向各科室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乙方根据各科室和有关部门的意见需在 10 天内进行修改，形成《规划》专家评审稿。
- 4、经专家评审会论证，通过后 5 天内，乙方提交《规划》评审修改稿。
- 5、上述成果的提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需通过专家评审会，并符合《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2019）及河源市地方标准，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编制费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编制费包干价共计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税率 6%，不含税价¥188679.25 元，税价¥11320.75 元，此费用包括差旅费、税金、材料费、打印费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 2、编制费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编制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发票。

注：因甲方使用的系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违约责任

- 1、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到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的全部资料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返工工作，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及合同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报告书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执行，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的全部技术资料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己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赔偿总额应不超过合同额。

6、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九、知识产权

1、双方应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技术、数据、资料等均为其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一方提供的信息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提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项目为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知识产权产生后及时将相关成果及资料交付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周英豪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门市开平市良园路 40 号		
	电 话	1382236822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张小芬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电 话	020-86672048	传 真	020-866673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	510010

